

深证通网络接入规范

(增值业务网及金融云网部分)

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三年三月

目 录

第一章 总则	3
第二章 网络接入	3
第三章 其他	4
第四章 附则	4

第一章 总则

为了规范深圳证券通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深证通）用户接入深证通网络行为，保障相关技术系统的安全运行，根据《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》《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信息技术管理办法》及行业相关规定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本规范适用范围：接入深证通网络开展深证通相关业务的用户。深交所及北交所网络接入规范以两个交易所发布的接入规范为准，不在此范围内。

第二章 网络接入

- 1、深证通提供运营商线路接入、托管线路接入、互联网VPN接入等网络接入方式，不同业务支持的网络接入方式不同。
- 2、开展FDEP、易境通、FIXHUB等平台业务：应至少有两条线路分别接入深证通的不同数据中心。如有多条运营商线路则应采用不同的运营商接入。只有业务可用性（SLA）要求低于99.5%的用户可使用互联网VPN作为备份接入方式。
- 3、开展深证云业务：如果需要运营商线路接入方式，则应至少有两条不同运营商线路，其中至少一条线路应接入用户系统所在数据中心。如果两条运营商线路接入深证通同一数据中心，则应分别接入深证通不同机柜设备。
- 4、用户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进行组网，并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：
 - 每条线路最低带宽为2Mbps；
 - 每条线路与深证通互联接口必须使用3层路由网络端口，不允许使用2层交换端口；
 - 每条线路均应连接用户网络设备，并允许深证通对互联地址进行PING监控；
 - 每条线路应使用BFD协议侦测链路可达性。
- 5、用户应自行开展网络应急演练，并参加深证通组织的网络应急演练，以确保出现网络故障时系统有效切换，保障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- 6、用户应确保接入深证通的网络与互联网、内部网络进行安全有效的隔离，不得将用于接入深证通的网络与互联网等公共网络直接互连。
- 7、为保证系统正常运行，用户应配合深证通开展通信网络升级、建设、测试、迁移等工作。

第三章 其他

- 1、用户应充分评估业务可用性（SLA）要求，并遵循本规范完成网络接入及相关工作。未遵循本规范接入的用户需承担相应的后果。
- 2、用户应及时更新深证通统一客户专区（<https://biz.sccc.com>）中的联系方式，深证通将根据业务需要向用户联系人发送通知。
- 3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》等要求，当深证通信系统面临用户网络攻击等重大安全隐患时，深证通可采取暂停用户网络接入等应急处置手段。

第四章 附则

本规范由深证通负责解释，自2023年5月1日起施行。